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授權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科技領域：</p> <p>（一）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p> <p>（二）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p> <p>二、經濟領域：</p> <p>（一）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p> <p>（二）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p>	<p>一、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參考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定之。</p> <p>二、各專業領域涵蓋範圍廣泛，難以列舉窮盡，為免遺漏，爰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例示相關專業領域。</p> <p>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積層製造指3D列印。</p> <p>四、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經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並核發證書者。第二目研究人員例如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所定各等研究人員、第十五條特聘研究員或第十八條所定研究技術人員。第三目所稱著名論文引用目錄如科學技術論文引用目錄（SCI）、社會科學論文引用目錄（SSCI）及藝術人文科學引用目錄（A&HCI）等。</p> <p>五、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協會如美國水彩藝術家協會、重要報章雜誌如美國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藝術論壇等。第三目所稱獎項如奧斯卡獎或英國泰納獎。第五目至第六目專業人才如古蹟修復師、傳統民俗技藝師、歌手、作曲家等。</p> <p>六、依據本法第九條第四項之修正說明，其他領域包括民主、人權、宗教、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p>

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教育領域：

- (一)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三) 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團體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雜誌。

四、文化或藝術領域：

- (一) 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
- (二) 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 (三)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 (四) 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 (五) 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 (六) 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

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因專業人才類別廣泛，包羅萬象，難以逐一列舉，爰訂定第六款其他領域之情形，以求周延。第三目專業人才如藍帶主廚、彩妝造型師、多媒體動畫設計師等。

<p>者。</p> <p>五、體育領域：</p> <p>(一)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p> <p>(二)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p> <p>六、其他領域：</p> <p>(一) 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p> <p>(二) 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且為我國亟需之人才。</p> <p>(三) 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p>	
<p>第三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如附件)，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一、為審核申請人是否屬高級專業人才，爰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提請審查會審核。</p> <p>二、鑑於新興產業發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專業才能日趨複雜廣泛，為免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涵蓋，另行政院為多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p>

	<p>關協議定之。於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是以，如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落實本法授權意旨，申請人得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三、所稱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如專業技能證明、研發專利證明、相關專業之著作證明或資格證明等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